# 彰院舉辦榮觀講習會

# 謝院長在全親臨主持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充實新聘榮譽觀護人之知能，並熟悉觀護工作有關之法令，做一位稱職的榮譽觀護人，特於日前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八屆榮譽觀護人講習會，為期兩天一夜，共有榮譽觀護人及工作人員六十一名參加。講習課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榮譽觀護人工作要領及獎懲、觀護制度簡介、少年心理與犯罪、保護管束實務、觀護工作紀錄實務及助人的技巧等。其中特請臺中市生命線主任林啓鵬先生講授「助人的技巧」，其餘課程分別由該院胡庭長國棟、王主任觀護人澤炳及觀護人蔡哲茂、施志宏、華德儀、梁枝煌等擔任授課。

講習會由該院謝院長在全主持並致詞，除對榮譽觀護人犧牲奉獻參與觀護工作表示歡迎及敬佩外，並指出當前少年犯罪急驟升高，公職觀護人不足之情況下，更需要榮譽觀護人之積極參與，協助輔導少年。

謝院長並強調，目前賭博性電動玩具和安非他命是少年犯罪之罪魁禍首，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及禍害社會尤大，希望透過各位榮譽觀護人建立少年犯罪防治網，如發現不法之徒，應勇於向該院法官或檢察官檢舉，以切斷禍源，共同建立健康而安全的社會生活。最後他誠摯的希望榮譽觀護人能積極的認識法院，知道法院在做些什麼？提供改進事項，以澄清人民對法院之疑慮或誤解，避免無助的人為司法黃牛所誘騙，影響司法信譽，這些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廣亦有正面之效果。

胡庭長在致詞中以佛教之「菩薩行」闡釋服務的觀念，並期望榮譽觀護人應以「佈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來關愛少年，師範學校二名。

## 基檢召開第五次蒞庭檢討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日前假該署會議室召開八十一年度蒞庭制度第五次檢討會議，由該署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官姜檢察官陳司長耀東、高檢署林檢察官舜問、基隆市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思勤等會議由該署姜檢察官主持，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高檢署林檢察官舜問、基隆市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思勤等會議人員計有院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官、書記官同仁，在過去半年來，在蒞庭業務上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並期望繼續配合協助，使蒞庭制度能發揮更大功效。陳司長對於基隆地檢署試辦蒞庭制度一年半來，同仁之辛勞，且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成效卓著，至表嘉許，並希望基隆地檢署能就試辦蒞庭業務，在理論與實務上所得，撰寫一份具體之書面資料，以供其他地檢署參考。

會中，蒞庭檢察官並書面報告蒞庭二個小時，與會人員均能踴躍發言，並獲得圓滿結論。（祥）

## 宜院觀護協會舉辦

### 單親少年鵬展營活動

【本刊宜蘭訊】四十餘人參與輔導由宜蘭縣觀護協會承辦，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協辦、宜蘭地方法院參與策劃指導之「宜蘭縣八十一年度青少年鵬展營」活動，業於日前假「頭城聽濤營」舉行，計二天一夜，共有單親國中生及少年一百人參加，工作人員計有營主任陳正德等四十餘人參與輔導。

主持，宜蘭地方法院謝院長志嘉親臨致詞，以其流亡學生，隻身來臺，舉目無親，在困境中奮鬪成功的經驗，諄諄勉勵少年學生求學。此次活動實施方式(一)以小組為單位，進行分組研討，以增進思考的能力，再經大團體回饋分享，與指導老師之歸納指引，以收自我啓發之教育目的。(二)以烤肉生，內務競賽等活動，學習家事分工、體會家庭與共之感受，啓發未來美滿幸福之家庭婚姻觀。(三)配合團康活動，營造溫馨自然之學習氣氛，以收寓教於樂之成果。(四)邀遊（我的未來不是夢）。(五)輕歌妙舞（團康活動）。(六)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談法律常識）。(七)心聲話語（綜合座談）。整個活動在同學們的驪歌聲中，圓滿結束。（祥）

## 高雄地院王潔榮退

【本刊高雄訊】王潤潔書記官，山東萊陽人，民國三十八年夏季自青島撤退來臺，先在宜蘭縣警察局服務。嗣入基隆地方法院擔任錄事、書記官，五十二年底調派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五十六年八月又調派高雄地院書記官，服務至今。王書記官具有我國北方人耿直個性，對事認眞負責，對長官、同仁均親切有禮，不善應酬，夫人張玉君女士，其他子女均有成就，王書記官退休後當可優遊林泉，充實人生。（浩）

## 81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乙等考試試題

科目：國文

一、論文：（七十分）

知足常樂

二、公文：（三十分）

試擬教育部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活動，應切實注意交通安全及飲食衛生等事項，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科目：民事訴訟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冒用他人姓名起訴或應訴，與以假名起訴或應訴，其法律上之效果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二、甲公司之司機乙，於執行職務時，不慎撞傷丙，丙訴請甲公司賠償新台幣二十萬元，第一審判決丙勝訴後，乙如主張伊無過失，不服判決而欲上訴，應如何辦理？（二十五分）

三、何謂證據？何謂證據能力？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之證據不符，或所採用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應如何加以救濟？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何謂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又此項原則在絕對的告訴乃論之罪及相對的告訴乃論之罪如何適用？（二十五分）

##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四期目錄

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專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會與政大法律系、法律研究所

第一場議題：基本理念與政策

第二場議題：關係企業與企業結合

第三場議題：企業聯合與行銷策略

第四場議題：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競爭

第五場議題：主管機關與執行

第六場議題：罰則與民事責任

國內訂閱：每冊二百元；一年（二期）四百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一～四號

政大法律學系

##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上接第一版）

七十六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廳二字第〇三七四三號函訂定
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院廳二字第〇九一七三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特訂為本實施要點。

二、法院對於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

㈠初犯。

㈡因過失犯罪。

㈢激於義憤而犯罪。

㈣非為私利而犯罪。

㈤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㈥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㈦犯罪後入營服役。

㈧現正就學中。

㈨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㈩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十一)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十二)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前項宣告緩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

三、法院對於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而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被告，尤應注意酌情宣告緩刑。

四、被告受七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宜宣告緩刑三或四年，並得酌情宣付保護管束。

五、被告受逾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注意緩刑與社會大眾之影響，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以決定宣告緩刑與否；如為緩刑之宣告者，其期間宜為四或五年，並宣付保護管束。

六、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

㈠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之刑之罪。

㈡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

㈢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

㈣自首或自白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此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如另外故意犯罪而有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兩種情形之一，經撤銷其緩刑宣告時，前後兩罪所宣告之刑即應合併執行。

四、受緩刑之宣告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於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報到；於保護管束期間並應接受住居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觀護人之輔導、監督，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

五、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檢察官核准後，應函請遷入地區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指定保護管束者，繼續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

六、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2.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七、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緩刑經撤銷，即應執行原宣告之刑。

八、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此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被撤銷時，凡因刑之宣告所生之一切法律效果，完全歸於消滅，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

九、本件緩刑係法院體認立法意旨暨國家當前刑事政策，依據法律規定，審酌案情，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如有人藉詞騙取錢財，請向法院或其他治安機關檢舉。

十、如有不明瞭事項，請向法院服務處或訴訟輔導單位詢問。

## 緩刑被告須知

一、被告經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者，於緩刑期間，其宣告刑暫不執行。

二、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三、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此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如另外故意犯罪而有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兩種情形之一，經

## 彰化地院招考法警

### 七月四日截止報名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為補足法警缺額，以應業務需要，定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公開舉辦甄選男性法警，預計正取五名，備取八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玆就甄選資格等有關規定簡介於後：

一、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及行為，並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已服兵役國民兵，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報名日期：自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至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止，親自到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受理。

五、甄試日期：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該院舉行。甄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含體能測驗）；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三科。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瑤）


## 法源資訊系統

■查詢系統—實用版：一二、〇〇〇元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㈠依全文檢索查詢：可選定單一、分類、選類、全部之法規或：可彌補起訴書之缺漏，能獲社會大眾肯定檢察功能，劃清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方便法院法官結案等等。在缺點方面，人力和財力支出大量增加，檢察官出庭發揮空間有限等。基隆地院黃庭長鴻昌，也建議署方能組別分案，發揮檢察一體功能及儘量聲請簡易判決，減輕法官負擔。會議歷時二個小時，與會人員均能踴躍發言，並獲得圓滿結論。（祥）

## 70～80年律師司法官

科目：新、檢改律師、重最新合。

慧異題，品實高答絕對考答相；便分員您出版220元商破版（預公司發行路一段41 3317481 27382-0 帳戶

依㈠擬㈤料方部委讓試，。

點資讀」

6月篇、制刷出

書・法產行